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 姓名：吳學展

職稱：總召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修法當然應考慮中國因素，台灣政府機關立的法令，當然應針對台灣的問題現實做解決。中嘉案與壹傳媒案都告訴我們這不是純粹的商業邏輯，所以此法應納入防堵中國因素介入台灣言論自由的原則。

理由說明：

(綜規)

寄件者: 吳學展
寄件日期: 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0:45
收件者: (綜規)
主旨: 2/18(二)匯流法說明會，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言

NCC 您好：

以下是今天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總召吳學展於說明會的第一次發言內容，第二次發言內容已於現場填單交回，謝謝！

--

在場各位大家好，我是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總召吳學展。

在討論今天的主題之前，我們要先問 NCC 一個問題，現在在討論的這部法，跟目前還在立法院朝野協商的〈廣播電視媒體壟斷防治與多元維護〉的關係為何？現在這部法如果立了之後，那之前那部法呢？

關於今天的主題「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這樣一個簡單的命題，我們也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答案是「應該」。

傳遞訊息的媒介科技，從以前到現在不斷發展，從口耳相傳、到用手抄書、到印刷報紙、到無線電視、到有線電視、到網路科技、到行動上網……人們接收資訊的方式不斷變化。但，有了新的科技不表示社會就自然有了公平，因為新的科技可能很昂貴，可能被少數權貴把持與控制。所以，我們需要在制度上，針對政治的、經濟的、中國的...各式各樣的權貴，建立防止壟斷的機制。

回顧台灣的媒體史，三十年前台灣從以紙媒為主流媒體的社會，逐漸演化到現在變成以電視為主流媒體。可惜，中華民國政府從以前到今天一貫缺乏的遠見與政策能力，讓制度總是趕不上時代變化、相關配套總是不足，種下了今天媒體受到黨國與中國政商權貴的雙重惡勢力威脅的遠因。

因此，我們要求 NCC 即將提出的〈數位匯流法〉必須著眼未來，排除黨國與中國政商權貴的黑手伸進媒體，把媒體還給台灣社會。

隨著科技發展，人們接收資訊的管道日形多元，「數位匯流」(在中國被稱為「三網合一」，即電信網、電腦網路、有線電視網)此一概念的提出，主要也是回應此多元管道「整合」的趨勢，讓消費者能夠得到更有效率與便利的資訊服務。但這是積極的正面意義，台灣過去的戒嚴史告訴我們，權力者永遠不會放棄對媒體的控制，因此，如何有效避免媒體的自由與自主受到傷害，確保台灣作為一個民主社會資訊的品質與多元，應是〈數位匯流法〉的立法重點。

我們的立場並不反對整合，我們可以理解這個社會對效率與便利的需求。但我們反對以此為名，放任有害台灣言論自由與多元性的權貴對媒體的控制。我們應該從已破局的壹傳媒併購案中學到教訓，對於意圖傷害台灣主權與自由價值的龐大中國政商資本保持警戒，並透過立法防止，以積極的建立更公平的媒體環境、提升言論的品質與多元。

青盟延續之前針對〈反媒體壟斷專法〉提出的^{七(中)的(程)的(3)的}大原則，要求〈數位匯流法的架構下的反壟斷條款〉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避免新聞資訊產製與通路，特別是網路／數位通路的垂直壟斷或實質干預；二、針對通路整合，

建立明確紅線；三、壟斷計算指標應具體、明確與透明；四、將國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納入通路整合案的審查標準；五、通路整合案的審查，應制訂透明的程序；六、禁止通路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七、針對有違前項原則的既成通路整合，應制訂回溯或落日條款進行規範。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華全國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劉廣生

職稱：理事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數位匯流產生更多平台，未來傳統管理機制已無法対応，因此融合是必然經之路，這種發展趨勢如壟斷是有所區別。
2. TV數位化除擁有視頻外，未來極可能擁有廣播的音頻空間。
3. 廣播除具有同侪廣播外，大多中小功率電台，縱使結合，但在股權持有上限制根本談不上壟斷。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華電信公司

姓名：鍾國強

職稱：科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建議要明確界定本議題之管制主題，或明確定義何謂OTT。
2. 建議要有具體可行的頻道及內容公平上下架機制。

理由說明：

1. 依據党政軍退出OTT條款，MOD為公開平台且受電信法規範，因此已不是OTT，但是「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時，~~審議~~有立法提案將MOD視同OTT，納入管制，造成法律扞格。因此建議^{審議}的會應明確界定本議題要管制之服務項目，避免發生前述現象。
2. 有線電視頻道目前無法上架MOD，此現象已違背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的目標。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

蔡婉玳

職稱：理事

連絡電話：

02-2712-1111
10-1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壟斷之界定分3部分

①資本(資產) ②經營(經營獲利等)

③內容=關於言論自由觀等。

2. 廣播處於相對弱勢因此過多

理由說明：

的規則不利於保護美國股權的限制或動輒的限制令廣播業這一業經營規模效益並，廣播生存將更困難。

3. 這些標準十分模糊且難以管理

且存在「界定」、「限制」或「整併」

條件若量過重：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國際數位匯流(股)~~ 姓名：張亮輝 博士

職稱：管理部經理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1) 新媒體服務平台的IPTV是否有相關法令可資依。
- 2) 數位匯流技術是否有鼓勵本土團隊發揮培育環境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依媒体巨獸青年聯盟 姓名： 劉敬文

職稱： 副總召

連絡電話：

日期： 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識型態與獲利

意見或具體建議： 回應現場有朋友認為產業生存不易，
不會有人為了犧牲獲利只為了意識型態而服務，
但事實就不是如此，實例有溢價100多億的壹
傳媒併購案、有^持連續虧損的旺中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姓名：鍾秉勳

職稱：律師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美國判決認為股權分離未必能確保意見多元，但德國法立場這是必要的制度，未來法合的繼受是否應考慮鮮豔國法合的核心價值，以免法合繼受的錯亂，並應闡釋價值。
- 二、目前廣電法仍採垂直管制，是製播合一。但未來匯流法分為層級分離，應該採納平台中立、製播分離，如未能一併修法，恐生立法歧異，且未能達成匯流立法之本旨。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白雲之中心

姓名：王紀安

職稱：律師

連絡電話：02-2711-1111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落日條款納入？

基金合規化？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青盟

姓名：劉敬文

職稱：副總召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問題意識去中國因素化

意見或具體建議：NCC設計的問題並未處理中國民間與官方資本進入的台灣的問題。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證券協會~~ 姓名：蔣煥坤

職稱：理事 聯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我不知道本次會議已升高到國家政策
層級了。看到熱血青年這么悲憤。對
於0.00。要加把勁了：辛苦了！
在此提醒 ~~對~~ 針對特殊媒體或特殊

理由說明：
大力的看視。了人所共知。但在此提醒。任何措施皆以
以是事實為依據。

就算是為了特定的捨去難
題。不 ~~是~~ 概括漸進。無從採心。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全國數位有線電視 姓名：楊祖行

職稱：股公司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4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 壟斷之立法定義宜界定 究竟為經營壟斷或個案壟斷
- 二 鼓勵考吳經營亦宜建立退場機制及消保機制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相關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衛星電視公會

姓名：鍾瑞昌

職稱：秘書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7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102年NCC曾提出“防制廣播電視壟斷及多元文化維護”相關條文，經立法院與民進黨版本合併討論後，交通委員會傾向接受民進黨版本之管制框架。
- 二、建議未來NCC制訂“匯流法 防制壟斷專章”時，不宜再將NCC原所提條文或精神納入草案。

理由說明：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華人衛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郭聯彬

職稱：法務主任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意見或具體建議：

防制媒體壟斷應採「抓大放小」的原則，對於影響力顯然不足以構成壟斷者，政府無需介入。頻道業者或頻道代理商並無全數納入管制之必要，應否納入管制（是否有形成壟斷之可能性），宜以收視率或普及率作為門檻認定標準。

理由說明：

目前我國領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的頻道約有 280 個，其中一半以上無法進入有線電視系統的基本頻道。相較於傳統財團或大型企業所經營的頻道而言，「弱勢頻道」、「獨立製作頻道」及「小眾頻道」缺乏與系統業者議價談判的籌碼，以致於目前有許多頻道根本無法在有線電視系統上架。

在此媒體生態下，由頻道代理商整合較多數量的弱勢頻道，以形成對系統業者的議價談判能力，其實是扶助弱勢頻道、協助其取得播出機會和較有利上架條件的最可行方式，如此對媒體環境是良性而健康的發展。因此，弱勢頻道透過代理商來加強談判力量，主管機關不僅不該以「反壟斷」加以管制，反而應當予以鼓勵與輔導。

未來匯流修法架構下「反媒體壟斷」之相關規範，涉及頻道業者或頻道代理商之部分，管制對象應以有形成壟斷可能性之業者為限。亦即，擁有數百萬以上收視戶之主流頻道及其代理商，始有納入「反壟斷」管制之必要。納入管制之門檻，應以收視率或普及率為準，例如：「訂戶數達全國電視收視總戶數二分之一」或「收視率達 0.1%」。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誠如本文件及本題綱所述，我國廣播電視、電台數量眾多，競爭激烈，民眾資訊來源和意見管道相當多元，並無廣電媒體壟斷及言論集中之情形。且隨著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的趨勢下，各新替代性之新興媒體蓬勃發展，例如，很多年輕人主要資訊來源是網路而非傳統線性廣播電視，整體而言，市場只有過度競爭的問題，無壟斷的疑慮，實無另訂定反媒體壟斷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2. 退萬步言，若仍要訂定反媒體壟斷法令時，僅需針對具言論市場特性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含財經新聞)加以規範即可。此有明證，如本諮訊文件所述，德國廣播電視邦際協約，主要規管頻道，且是全區電視收視市場，及與意見有關之活動，顯示僅針對有言論市場特性且有影響力之內容層加以管制。像有線電視系統在本質上作為公開播送無線電視頻道及衛星電視頻道之中性平台載具，並無法影響或干涉其上游頻道商之節目內容不應予以納入管制。
3. 就媒經分離之部分，企業經營媒體事業乃是為追求利潤，無涉言論自由之干預，同時，國內就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已有層層嚴格管制，金融業對媒體事業之投資只是控股投資性質，不得控制或參與公司經營，另有廣電相關法規乃全球管制最嚴格、密度最高，包括頻道上下架等皆需事前層層關卡申請核准，很難有壟斷與言論集中之情形。
4. 我國現行法(如公平交易法等)早訂有相關法令之規範，實無須於匯流法中另為壟斷防制之規定，如對於廣電媒體管制過於嚴格，恐導致廣電傳播事業難以生存，不利於數位匯流之發展，實言之，國內並不缺乏管制之法令，而當務之急乃應有產業輔導與扶植之政策與法令。

理由說明：

彭淑芬

「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18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呼應鍾律師發言，的確，美國聯邦通信傳播委員會(FCC)有關對有線電視之水平與垂直管制，均已被聯邦法院駁回，而台灣相同之管制措施皆比美國嚴格，在此重申，面對世界各國尤其是亞太地區如南韓、中國大陸強大之競爭，台灣影視文創產業亟需鼓勵之政策活水，才能因應競爭。

2.本諮詢文件未詢及有關落日條款之議題，現場有提及此一議題，故加以回應。我國是民主法制國家，法之安定與信賴保護原則極為重要，故憲法明定信賴保護原則，人民之經濟活動係依暨有之法令依法運作，加以，現行在立法院審議之相關修法，行政院之提案版本已無回溯條款，就本次諮詢議題尤其不應有溯及暨往之回溯規定，否則人民對法令之信賴何在，尤其如前所述，台灣影視產業亟需具鼓勵性質之產業振興政策，故特別著重投資環境之穩定性與法令之安定性，否則將不利數位匯流之發展，故就回溯條款深深以為不可。

理由說明：

彭淑芬